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水性喷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410

建设单位：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旭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96709876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2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31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3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力容器、精密过滤机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1000 套/年（配套喷漆工艺）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1000 套/年（配套喷漆工艺）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21]19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1]19号），2021年6月2日；</p> <p>(12)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 (mg/m³)</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20</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 监控点</td> <td>(1.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标执行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a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液精密过滤技术研究、开发及设备生产的企业，企业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共设两个厂区，分别是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石牛路 85-2 号厂区，以及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28 号厂区，本次技改新增水性喷漆工艺主要为七百秧厂区。

企业研究决定在七百秧厂区原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水性喷漆工艺，利用已建厂房 80m² 建筑面积，购置喷漆一体机等设备，项目总产能不变。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3-331151-07-02-708408），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1]19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6628757978002Y》，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21]1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28 号，占地面积 46547m²，总建筑面积 37165.07m²，购置喷漆一体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利用已建厂房 80m² 建筑面积新增水性喷漆工艺，维持的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2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浙江辉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阿佩克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西侧	南明路、隔路为浙江丽水东华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七百秧街、隔路为丽水杰祥科技有限公司

(2) 功能布置

本项目在该地块新建 3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1 幢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1	1#厂房	1F	仓储、金加工、涂装（喷漆）
2	2#厂房	1F	仓储
3	3#厂房	1F	仓储、组装
2	宿舍楼	6F	生活住宿
3	综合楼	4F	办公、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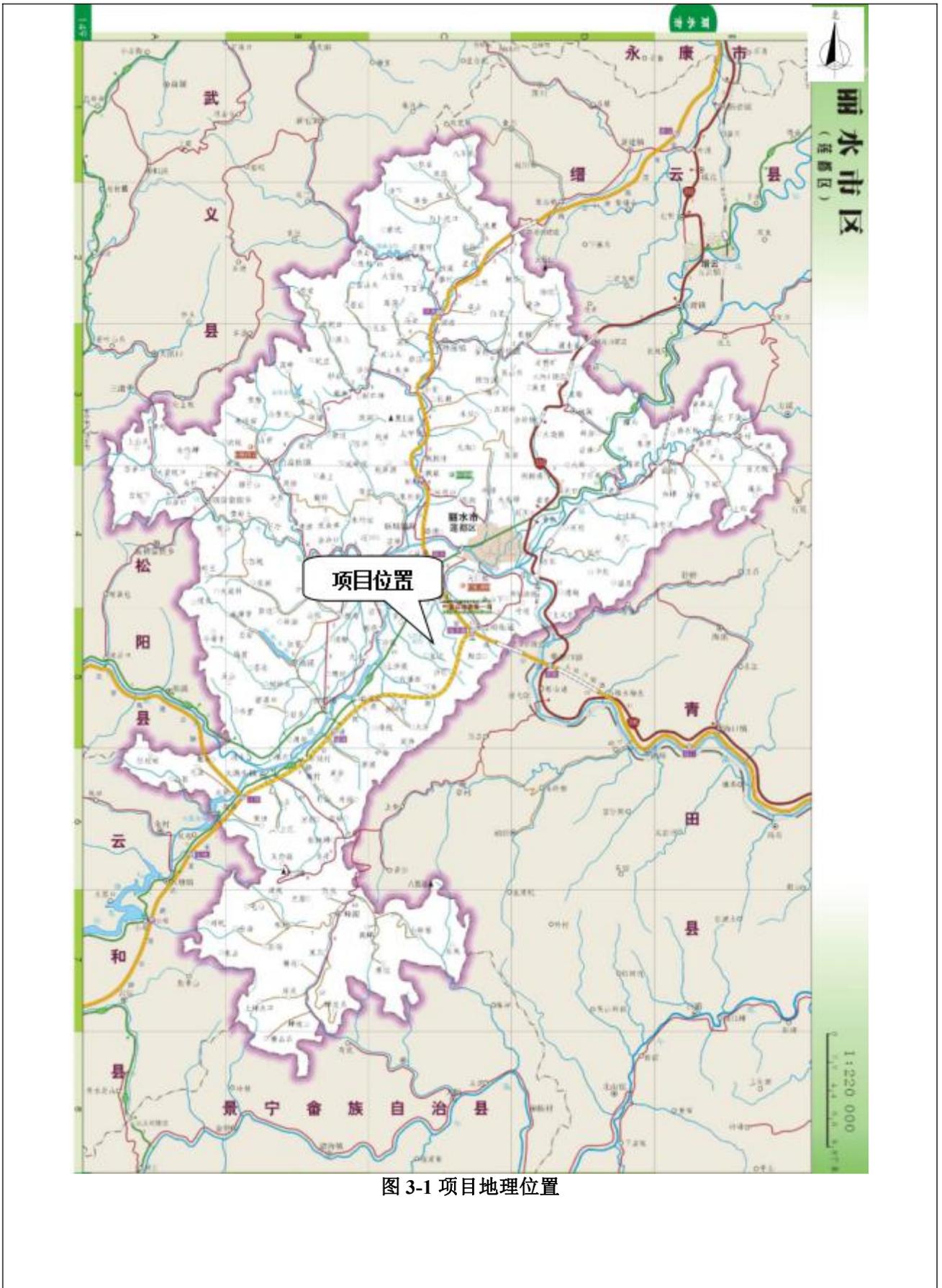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防腐设备压力容器	5000t/a	新增水性 喷漆工艺	5000t/a	新增水性喷 漆工艺
2	精密过滤浓缩系统	1000套/a		1000套/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喷漆一体机(喷房)	1	喷漆一体机(喷房)	2	一用一备
2	喷枪	3	喷枪	3	/
3	干式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	1	干式过滤棉+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活性炭	110t/a	活性炭	113t/a	其中105t为生产原料, 8t为废气处理原料
2	水性漆	10t/a	水性漆(*)	10t/a	25L/桶

(1)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 水性涂料中水性树脂占 60%~70%, 无毒填料占 15%~20%, 水含量占 5%~1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及二丙二醇丁醚等醇醚类物质) 7%, 不含苯系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57g/L。

(2)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对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描述可知, “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VOC 限值 $\leq 250\text{g/L}$ 的水性涂料为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7g/L, 为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符合技术要求。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4550t/a	2205t/a	(原2175t+本次技改30t)
2	电	549.7万度/a	548万度/a	(原538万度+本次技改10万度)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

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人	300天	30	24
合计					30	24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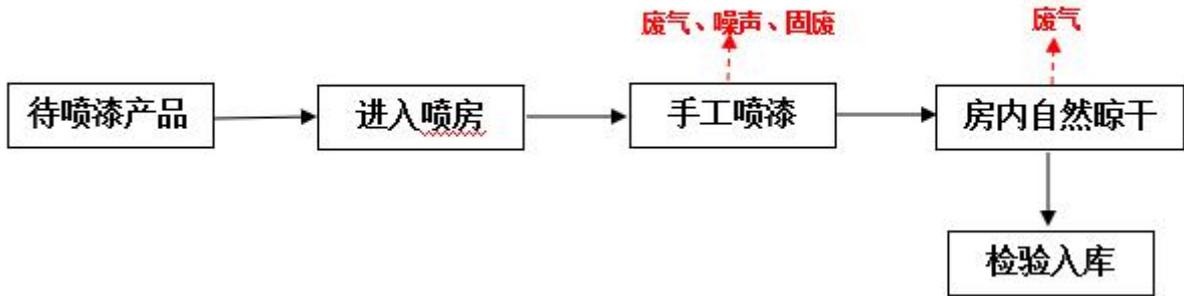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次技改仅新增一道防腐设备压力容器外壳喷漆工序，其余工艺并无变动。

喷漆：将组装好的工件送入喷漆一体机内进行喷漆，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漆完成后的工件在一体机内自然晾干。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喷漆废气	喷漆
N1	机械噪声	喷漆
S1	废过滤棉	更换过滤棉
S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3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S4	废漆渣	喷漆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3-1工业地块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28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46547m ² ，总建筑面积37165.07m ²	占地面积46547m ² ，总建筑面积37165.0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已建设施	沿用已建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废沿用已建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50m ² ，房内地面已基本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新增劳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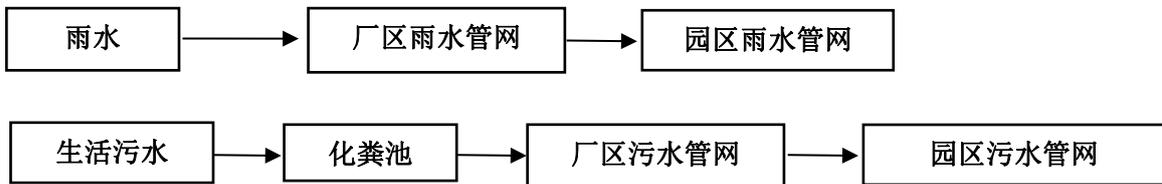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人工操作，水性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喷漆房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保持微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经处理设施前道干式过滤棉过滤去除漆雾，然后引至后道 uv 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

(1)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本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喷房内吸附水性漆雾产生的干式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本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过滤棉，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漆渣：主要产生喷漆过程及过滤器吸附后产生的漆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12)，由于漆渣产生量较少，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更换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1t/a	收集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32t/a	

本项目沿用(5000吨压力容器和1000套过滤机项目)已建危废间作为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50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已建化粪池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UV光催化、风机、排气筒等	12	18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5	3.5	
4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处置	5	0.5	
合计			22	22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喷漆废气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废过滤棉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漆渣	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1]19号）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甲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同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喷漆废气须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后15m排气筒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需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类防治措施，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防治措施详见表5-1，监测数据详见文本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单元。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南侧危废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流速)	S-X-028	ZHJL-2021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化学需氧量	183	0.4	≤10	合格
	184			
氨氮	19.2	1.2	≤10	合格
	18.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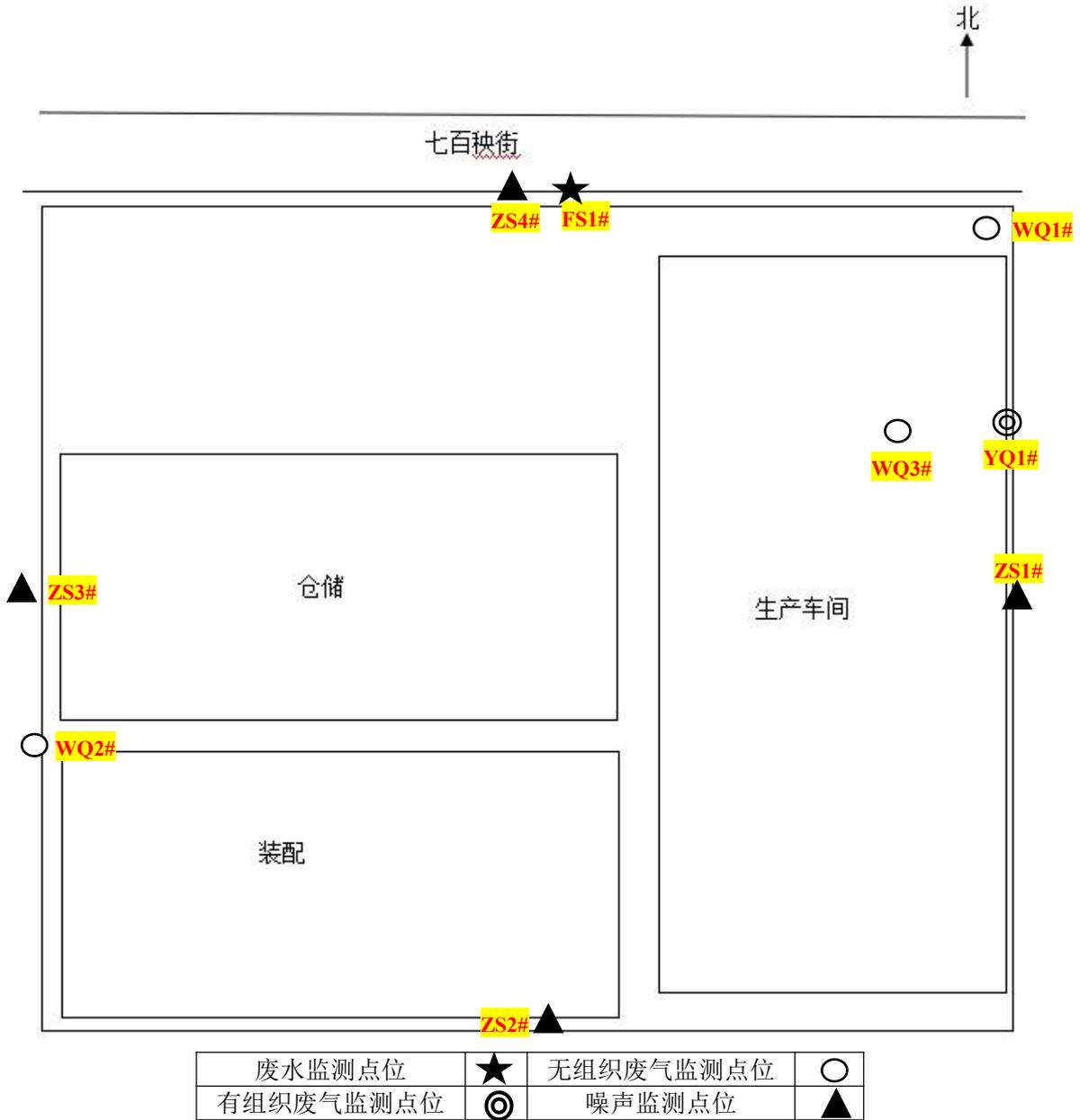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4月8日~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年	实际产能/年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天
4月8日	5000吨防腐设备、1000套过滤器(配套喷漆工艺)	5000吨防腐设备、1000套过滤器(配套喷漆工艺)	12吨防腐设备、3套过滤器
4月9日			12吨防腐设备、3套过滤器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	4月8日	水	7.22t/d
2		电	17621度/d
3		原材料	钢板15.05t/d、型材13.5t/d、超高粉15.7t/d、喷砂丸1.52t/d、水性漆0.3t/d等
4		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车床、喷砂机、焊机、喷漆设施、检验设备等
5		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水过滤机、通风措施等
6	4月9日	水	7.31t/d
7		电	17713度/d
8		原材料	钢板15.05t/d、型材13.5t/d、超高粉15.7t/d、喷砂丸1.52t/d、水性漆0.3t/d等
9		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车床、喷砂机、焊机、喷漆设施、检验设备等
10		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水过滤机、通风措施等

表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4月8日	东	0.8	26.3	101.3	晴
	4月9日	东	0.8	25.8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4月8日	东	0.8	26.3	101.3	晴
	4月9日	东	0.9	25.9	101.2	晴
喷漆车间	4月8日	东	0.9	26.2	101.2	晴
	4月9日	东	1.0	25.8	101.3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4月8日~9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4月8日				4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9	7.0	6.9	7.0	7.0	7.1	7.0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90	186	195	181	188	191	19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57.6	59.1	58.4	58.0	58.0	58.7	58.9	300	达标
	氨氮	19.4	21.2	18.8	17.8	19.9	17.8	18.6	19.1	35	达标
	悬浮物	11	19	15	17	13	19	18	16	400	达标
	石油类	0.79	0.75	0.97	0.82	0.41	0.39	0.55	0.69	20	达标
	总磷	0.074	0.067	0.086	0.063	0.055	0.074	0.063	0.071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年4月8日~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5，表8-6，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8日	第一次	0.274	0.34
		第二次	0.239	0.28
		第三次	0.184	0.29
		第四次	0.166	0.26
	4月9日	第一次	0.183	0.27
		第二次	0.128	0.25
		第三次	0.110	0.27
		第四次	0.164	0.27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8日	第一次	0.329	0.44
		第二次	0.312	0.43
		第三次	0.332	0.40
		第四次	0.329	0.38
	4月9日	第一次	0.347	0.36
		第二次	0.366	0.32
		第三次	0.330	0.33
		第四次	0.328	0.32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喷漆车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WQ3#	4月8日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0.82
	4月9日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80
排放标准			6.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年4月8日~9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4月8日	第一次	3.4	1.39
		第二次	3.3	1.43
		第三次	3.1	0.68
	4月9日	第一次	3.2	1.02
		第二次	3.5	0.72
		第三次	3.4	1.34
均值			3.3	1.10
标杆流量 (m ³ /h)			21595	
排放速率 (kg/h)			0.07	0.024
排放标准			20	6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4月8日~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4月8日	ZS1#	厂界东侧	60.3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8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4.7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4.0	昼间≤70	
4月9日	ZS1#	厂界东侧	60.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9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3.7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4.7	昼间≤7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符合4a类标准。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沿用已建危废间作为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50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VOCs：0.101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VOCs排放量为：0.05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
VOCs	0.024	2400	0.057	0.101	-0.044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放总量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运；喷漆废气等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5000吨、1000套/年（配套喷漆工艺）					验收年产情况	5000吨、1000套/年（配套喷漆工艺）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662875978002Y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662875978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4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7					0.101	-0.0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1]19号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水性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6628757978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东欧过滤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6287579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6日至2027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JK-2022-A0118

甲方（委托方）：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	1	5000 元/吨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	1	5000 元/吨
3	废显影液	HW16	900-019-16	液	1	5000 元/吨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1	5000 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0.5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基价收费标准：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基价标准≤0.2%，0.2~0.3（含 0.3）加收 200 元/吨，0.3~0.4（含 0.4）加收 300 元/吨，

F-含量	%	超过 0.4 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5%，1.5~10（含 10）每增 1%加收 5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75 元/吨， \geq 21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0%，每增 5%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4~10（含 10）每增 1%加收 6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geq 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 \leq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 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浙江铭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6709876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0066287579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分行 19860801040000242
地址及电话: 丽水经济开发区石塘 85-23
签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乙方: 丽水市民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赵耀  联系电话: 1364588666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 19850101040022177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